

世界海關組織與國際標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邊境所適用的規則，受到遠離萊茵河而制定的國際標準的塑造。總部位於布魯塞爾的世界海關組織，前身為 1952 年成立的海關合作理事會，負責維護《協調制度》，即幾乎所有國家都在使用的貨物分類通用目錄。它還管理著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程序的《經修訂的京都公約》，以及關於供應鏈安全的《全球貿易安全與便利標準框架》（SAFE 框架）。瑞士是該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並積極參與其工作。每一個瑞士稅則號列、每一個與稅則編碼掛鉤的出口管制清單條目以及每一份高優先級物項清單，歸根結底都以《協調制度》為基礎。¹

《協調制度》大約每五年修訂一次，最近一次修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下一版預計將於本十年末前後推出。每次修訂都會影響所有參與國的海關稅則，以及出口管制和制裁清單中使用的對照表。對於涉及大量物質和製劑的製藥和化工行業而言，這些修訂需要審慎地重新歸類。錯誤可能導致適用錯誤的稅率、錯誤的原產地規則，或者在制裁領域，導致未能識別受限產品。因此，世界海關組織的工作對巴塞爾海關專業人員的日常實務有著直接影響。²

貨物暫準進口是另一個受國際公約規範的領域。ATA 單證冊制度由 1961 年《關於貨物暫準進口的 ATA 單證冊海關公約》以及後來

1990 年的《伊斯坦布爾公約》確立，允許為展覽、交易會、專業設備和商業樣品而暫時進口貨物，無需繳納關稅或提供擔保。單證冊由商會簽發，商會擔保在貨物未復出口時繳納關稅。對於一座經濟高度依賴展會的城市而言，從昔日的瑞士樣品博覽會（Mustermesse）到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ATA 單證冊及類似程序不可或缺。只要遵守相關手續，藝術品、機器和設備可在展會期間進入瑞士，並在其後離境，而不產生稅務後果。³

1 註釋

1. Convention of 15 December 1950 establishing a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SR 0.631.121.2)，自1952年起生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of 14 June 1983 (SR 0.632.11)；1999年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有待核實。
2. 關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HS 2022修訂以及《協調制度》（HS）的下一版，見世界海關組織的出版物。現狀有待核實。
3. 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ATA Carnet for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of 6 December 1961 (SR 0.631.244.57)；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 of 26 June 1990 (Istanbul Convention, SR 0.631.24)；關於瑞士各商會簽發ATA單證冊，見其出版物。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world-customs-organization-and-international-standards